

关于加快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建设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：

为贯彻落实“十四五”规划《纲要》和《关于“十四五”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》，我委印发了《关于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的通知》（发改办环资〔2021〕43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经各地发展改革委审核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等程序，确定了40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60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（详细名单见附件）。为加快推进基地建设和骨干企业培育，确保如期完成建设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提升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，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节能降碳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完善基地和骨干企业实施方案

各地发展改革委要指导2021年确定的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，聚焦《通知》确定的产业布局集聚化、利用方式低碳化、技术装备先进化、模式机制创新化、运营管理规范化等五项重点任务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编制大纲，进一步完善2022至2025年建设实施方案，突出节能降碳，明确相关建设目标、重点任务、支撑项目和保障措施，重新核算基准年（2021年）和目标年（2025年）的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量和节能降碳量，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核并汇总，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实施方案及核算表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，并附电子版光盘）。

2019年确定的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，要根据建设进度，参照上述要求调整实施方案，适当延长建设期限，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核后，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调整后的实施方案及核算表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，并附电子版光盘）。

二、加快推进综合利用示范建设

各地要高度重视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建设，加大落实推进力度，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目标如期完成，推动实现“到 2025 年大宗固废年综合利用率达到 40 亿吨左右”目标任务。

（一）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。对列入实施方案的重点支撑项目，各实施主体要统筹疫情防控和项目建设工作，加快落实项目建设前期手续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，确保完成建设任务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二）统筹推进示范建设任务。各基地管理机构及骨干企业，要统筹推进示范建设任务，创新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模式，选用先进技术装备，加强信息化管理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每半年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委报送建设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强化节能降碳示范引领。各基地和骨干企业要以节能降碳为导向，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，开展节能改造，选用高效节能技术设备，回收利用余压余热余能，提高能效水平，发挥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替代天然资源的协同降碳作用，形成利废建材行业降碳示范效应。

（四）加强协调指导和管理。各基地和骨干企业所在地发展改革委要落实责任，跟踪基地和骨干企业建设情况，并加强协调指导和管理，完善和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，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。

（五）强化动态监测和督导。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定期调度基地和骨干企业建设进展情况，对进展缓慢的要及时开展督导，对实施方案发生重大调整的要及时组织论证，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，原则上调整内容不得影响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。

（六）有序组织评估验收。建设期满后，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及时组织评估验收，明确验收结果，并将评估验收情况、建设成效和经验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三、加快完善配套政策措施

各地要加大支持政策配套及落实力度，优先支持基地和骨干企业项目建设，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建设任务。

（一）加强资金支持。各地要统筹利用资金渠道，加大对基地和骨干企业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力度，在基础设施建设、配套公共服务项目安排上优先向基地和骨干企业倾斜，引导社会资金积极投入示范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落实税收优惠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，会同税务部门指导企业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减免前期手续，切实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减免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优惠政策。

（三）开辟绿色通道。各地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对基地和骨干企业重点建设项目服务，开辟绿色通道，及时办理基地和骨干企业重点项目用地、立项（核准、备案）、环评、节能审查等审批手续，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开展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推广。各地要及时总结先进技术、管理经验和典型模式，多渠道、多方式开展宣传推广，扩大基地和骨干企业示范辐射效应，不断壮大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不定期调度基地和骨干企业建设进展情况，并视情况开展现场督查，对建设进度滞后、成效较差、违反规定的，将采取督促整改、通报批评等措施，问题严重的，取消基地和骨干企业资格。